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91,631	1,488,072
銷售成本		(557,514)	(721,069)
毛利		534,117	767,0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2,033	51,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1,270)	(647,979)
行政開支		(204,908)	(224,204)
其他營運開支		(159,103)	(49,458)
營運業務虧損		(319,131)	(103,351)
融資成本	4	(16,182)	(21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335,313)	(103,563)
所得稅開支	6	(12,183)	(4,37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47,496)	(107,93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7	(20,239)	(31,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67,735)	(139,105)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67	2,066
年內取消註冊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932	-
換算海外業務之兌換差額	<u>(13,151)</u>	<u>(1,021)</u>
其他全面淨收益／(虧損)	<u>(10,852)</u>	<u>1,0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78,587)</u></u>	<u><u>(138,060)</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一年內虧損	(22.40港仙)	(8.48港仙)
一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21.17港仙)</u>	<u>(6.58港仙)</u>
攤薄		
一年內虧損	(22.40港仙)	(8.48港仙)
一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21.17港仙)</u>	<u>(6.5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20	45,854
投資物業		16,776	18,543
使用權資產		164,732	–
商標		1,164	1,164
遞延稅項資產		386	10,988
按金		35,766	58,5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4,344	135,053
流動資產			
存貨		209,679	258,736
應收賬款	10	48,441	57,157
應收票據		–	3,209
可收回稅項		4,484	4,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90,141	85,71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93	231,942
有抵押銀行存款		56	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339	160,975
流動資產總值		529,733	803,0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1	118,686	170,293
合約負債		3,584	3,762
應付票據		12,277	21,744
應繳稅項		7,739	8,5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1	107
租賃負債		154,068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7	520
計息銀行貸款		59,721	30,000
流動負債總值		356,153	234,968
流動資產淨值		173,580	568,118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417,924	703,1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73	1,463
租賃負債		133,016	–
其他應付款項		2,675	1,73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6,464	3,196
資產淨值		281,460	699,97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64,134	164,134
儲備		117,326	535,841
權益總值		281,460	699,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此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以公平值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計算，除特別列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數至港幣千元計算。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 (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期間之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關聯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經修訂)，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之年度改進外，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根據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採用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已追溯應用，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又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即表示具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採納該方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樓宇、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經使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租賃負債內。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樓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繼續將其計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如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資產總值增加	367,853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390,178
應計賬項減少	(1,778)
負債總值增加	388,400
權益	
保留溢利及權益總值減少	(20,547)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74,47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426,472
減：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相關之承擔	(60,046)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承擔	(4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前尚未生效之已簽訂合約相關之承擔	(17,901)
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確認之可選延期之付款	41,7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390,178

(b)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經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經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出租人寬減或免除本集團零售店舖租賃之若干月租租賃付款，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不就出租人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授出之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租金寬減而導致之租賃付款減少港幣14,160,000元，已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將其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檢視其稅項處理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之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之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向不同地域客戶提供產品作分類，據此有以下三類(二零一九年：四類)可申報經營分類：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大陸
- (c) 新加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終止台灣分類之業務。因此，有關台灣分類之若干可比較分部資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可申報經營分類變動之影響已追溯考慮，而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經已重列，猶如本集團於該年度已重新分配資源。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虧損評估，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及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綜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予 外間顧客	715,617	1,052,101	296,297	331,853	79,717	104,118	1,091,631	1,488,072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及收益	27,723	38,797	1,615	1,357	132	520	29,470	40,674
總計	<u>743,340</u>	<u>1,090,898</u>	<u>297,912</u>	<u>333,210</u>	<u>79,849</u>	<u>104,638</u>	<u>1,121,101</u>	<u>1,528,746</u>
分類業績	<u>(199,450)</u>	<u>(43,095)</u>	<u>(101,621)</u>	<u>(58,326)</u>	<u>(35,964)</u>	<u>(12,543)</u>	<u>(337,035)</u>	<u>(113,964)</u>
利息收入							<u>2,563</u>	<u>10,613</u>
營運業務虧損							<u>(334,472)</u>	<u>(103,351)</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841)</u>	<u>(212)</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335,313)</u>	<u>(103,563)</u>
所得稅開支							<u>(12,183)</u>	<u>(4,371)</u>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虧損							<u>(347,496)</u>	<u>(107,934)</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銷售產生所在地劃分。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續)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綜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u>437,783</u>	<u>625,370</u>	<u>252,738</u>	<u>204,118</u>	<u>63,067</u>	<u>43,842</u>	<u>753,588</u>	873,330
未分配資產							4,870	15,472
已終止業務相關資產							<u>15,619</u>	<u>49,337</u>
總資產							<u>774,077</u>	<u>938,139</u>
分類負債	<u>270,632</u>	<u>138,573</u>	<u>98,912</u>	<u>39,059</u>	<u>46,558</u>	<u>7,482</u>	<u>416,102</u>	185,114
未分配負債							68,233	40,005
已終止業務相關負債							<u>8,282</u>	<u>13,045</u>
總負債							<u>492,617</u>	<u>238,164</u>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59,757	-	24,241	-	18,308	-	102,306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淨虧損	2	6	908	180	5	2	915	18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07)	5,990	10,202	946	799	84	10,594	7,020
因火警而虧損之存貨	-	9,458	-	-	-	-	-	9,458
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473	-	-	-	-	-	2,473	-
資本支出*								
- 持續經營業務	12,456	16,532	6,044	7,721	2,648	3,467	21,148	27,720
- 已終止業務							129	2,056
							<u>21,277</u>	<u>29,776</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之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21,454	19,954	4,478	5,860	2,109	1,974	28,041	27,788
- 已終止業務							1,314	2,762
							<u>29,355</u>	<u>30,55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142,470	-	13,814	-	31,254	-	187,538	-
- 已終止業務							3,416	-
							<u>190,954</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持續經營業務	9,095	-	1,675	1,246	2,198	1,340	12,968	2,586
- 已終止業務							1	413
							<u>12,969</u>	<u>2,999</u>
非流動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159,268	57,368	26,956	2,860	21,968	3,083	208,192	63,311
- 已終止業務							-	2,250
							<u>208,192</u>	<u>65,56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部份之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港幣133,856,000元乃來自香港及澳門分類向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時間點已轉移之成衣零售及分銷	<u>1,091,631</u>	<u>1,488,072</u>

收益分拆資料

地區分類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綜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成衣零售及分銷	<u>715,617</u>	<u>1,052,101</u>	<u>296,297</u>	<u>331,853</u>	<u>79,717</u>	<u>104,118</u>	<u>1,091,631</u>	<u>1,488,072</u>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本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成衣分銷	<u>3,512</u>	<u>5,999</u>
成衣零售－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u>250</u>	<u>427</u>
	<u>3,762</u>	<u>6,426</u>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續)

履約責任

成衣零售及分銷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563	10,613
專利費收入	9,315	7,932
租金收入毛額	8,993	8,761
攤銷遞延收益	-	20,888
政府補助	3,077	219
因火警而補償之收入	5,000	-
其他	3,085	2,874
	<u>32,033</u>	<u>51,287</u>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341	-
銀行貸款之利息	841	212
	<u>16,182</u>	<u>212</u>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546,920	714,049
存貨撥備	10,594	7,020
	<u>557,514</u>	<u>721,06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7,5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之折舊	28,041	27,78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02,3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2,968	2,58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淨虧損	915	188
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473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撇銷	6,419	—
租金收入淨額	(8,993)	(8,76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淨收益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792)	(5,830)
因火警而虧損之存貨(附註a)	—	9,458
因火警而補償之收入(附註b)	(5,000)	—
	<u>(5,000)</u>	<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位於香港之若干存貨因第三方倉庫發生火警而損毀。賬面值為港幣9,458,000元之已損毀存貨已撇銷及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
- (b) 因火警而補償之收入港幣5,000,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844	3,5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	(474)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473	727
遞延	9,912	61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2,183</u>	<u>4,371</u>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公佈關閉本集團於台灣的零售業務（「台灣分類」）之計劃，考慮到本集團對台灣分類於可見將來之前景未感樂觀，以及終止經營台灣分類有助本集團於其他分類更善用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台灣的零售店舖已終止業務。因此台灣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不再包括於經營分類資料附註內。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已終止業務於年內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36,836	153,099
銷售成本	<u>(66,282)</u>	<u>(74,245)</u>
毛利	70,554	78,8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5	2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461)	(75,763)
行政開支	(23,059)	(28,13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u>95</u>	<u>(6,412)</u>
已終止業務之營運業務虧損	(20,016)	(31,171)
融資成本	<u>(223)</u>	<u>—</u>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0,239)	(31,171)
所得稅開支	<u>—</u>	<u>—</u>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20,239)</u>	<u>(31,171)</u>

8. 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1.22港仙)	—	20,032
擬派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1.22港仙)	—	20,024
	<u>—</u>	<u>40,05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擬派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港幣20,024,000元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41,333,394股計算。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港幣347,496,000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港幣107,934,000元)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港幣20,23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1,17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41,333,394股(二零一九年：1,640,719,421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除新貿易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各貿易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貿易客戶與為數眾多之多類型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均免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計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39,607	48,637
一至兩個月	3,714	5,014
兩至三個月	565	656
超過三個月	4,555	2,850
	<u>48,441</u>	<u>57,157</u>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賬款結餘港幣16,68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734,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3,319	26,771
一至兩個月	10,715	16,239
兩至三個月	1,314	1,878
超過三個月	1,334	3,846
	<u>16,682</u>	<u>48,734</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至60天內支付。

12.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41,333,394股(二零一九年：1,641,333,394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164,134</u>	<u>164,134</u>

年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638,935,394	163,894	28,758	192,652
行使購股權(附註a)	3,000,000	300	369	669
股份回購(附註b)	<u>(602,000)</u>	<u>(60)</u>	<u>(107)</u>	<u>(16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 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 零年六月三十日	<u>1,641,333,394</u>	<u>164,134</u>	<u>29,020</u>	<u>193,154</u>

12. 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0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60元獲行使，致使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80,000元(未計開支)，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相關購股權儲備港幣189,000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602,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167,000元(未計開支)。購回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註銷，而股份回購之已付溢價港幣107,000元已從股份溢價賬扣除。

13. 比較數字

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已重新呈列，猶如於本年度內已終止業務之台灣分類及其他分類資源重新分配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經已終止及重新分配。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羅家聖先生(「羅先生」)與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2))持有80%股份之公司龍躍發展有限公司(「龍躍」)訂立協議，據此，羅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龍躍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本公司1,093,091,0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60%。交易代價為港幣46,620,000元。

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成為非凡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龍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60%，並須(i)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龍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及(ii)就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要約(「購股權要約」，統稱「該等要約」)。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截止。

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涉及748,1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之有效接納後，龍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093,839,2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54%。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非凡中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2港仙。)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港幣10.92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4.88億元)，毛利率為49%(二零一九年：52%)。表一為本集團於核心市場之持續經營業務業績詳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3.68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9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164%。本集團的同店銷售額及同店毛利分別下跌14%(二零一九年：9%跌幅)及21%(二零一九年：11%跌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淨額結餘為港幣1.16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2億元)。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表一：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轉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 百萬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香港及澳門	716	66%	1,052	71%	(32%)
中國大陸	296	27%	332	22%	(11%)
新加坡	80	7%	104	7%	(23%)
集團收益	1,092	100%	1,488	100%	(27%)
毛利	534	49%	767	52%	(30%)
總營運開支	(885)	(81%)	(922)	(62%)	4%
營運業務虧損	(319)	(29%)	(103)	(7%)	(209%)
融資成本	(16)	(1%)	(0.2)	0%	(7,53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06)	(10%)	(86)	(6%)	(23%)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68)	(34%)	(139)	(9%)	(164%)
集團同店銷售額增長*	(14%)		(9%)		
集團同店毛利增長*	(21%)		(1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	116		132		(12%)
於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水平*	210		259		(19%)
於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周轉 期(天)*	123		119		4

* 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收益及毛利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0.92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4.88億元），下跌27%。毛利下跌30%至港幣5.34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67億元），毛利率則減少3個百分點至49%（二零一九年：52%）。中美貿易糾紛、地區性社會事件、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及冬季氣候異常偏暖等多種宏觀因素，影響零售環境及消費意欲，對我們於核心市場的銷售影響尤甚。

總營運開支及營運業務虧損

總營運開支佔銷售額比率上升至81%（二零一九年：62%）。本集團亦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非現金營運開支港幣1.15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百萬元）。儘管營運開支縮減港幣3.7千萬元，或4%，仍不足以維持與去年相若的營運開支比率水平。該減幅亦不足以彌補毛利下跌的負面影響，導致營運虧損增加209%至港幣3.19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3億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港幣1.6千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2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務請注意，租賃負債的利息為港幣1.5千萬元（二零一九年：無），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作為多項租賃協議的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應計的估算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港幣1.2千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百萬元），實際稅率為負4%（二零一九年：負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誠如表一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164%。淨溢利率為負34%（二零一九年：負9%），上升25個百分點。上文已列舉原因。

分銷網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28個國家和地區，店舖數目為982間（二零一九年：1,061間），包括209間（二零一九年：286間）直接管理店舖及773間（二零一九年：775間）特許經營店舖。

表二：按店舖類型及地域劃分之店舖分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 管理店舖	特許 經營店舖	直接 管理店舖	特許 經營店舖
香港及澳門	38	—	39	—
中國大陸	154	—	175	—
新加坡	17	—	15	—
其他國家	—	773	—	775
台灣 [^]	—	—	57	—
總計	209	773	286	77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市場分析

香港及澳門

受中美貿易戰持續及社會事件影響，香港零售業自二零一九年中起錄得重大跌幅。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服裝零售業的銷售價值按期下跌40%。於同期的中國大陸旅客人數大減66%，重創香港的零售銷售額。錄得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會事件，其後為抑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於二零二零年初對訪港澳的中國大陸旅客實施嚴格出入境管制，對香港及澳門的服裝零售業務帶來更大挑戰。儘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初因香港本地積壓已久的需求令銷售額跌幅略為收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開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遊客及本地消費均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市場氣氛動盪，我們的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經歷艱困時期。年度銷售額較去年錄得顯著下跌，尤其是中東市場。儘管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市道低迷，本集團另外兩個主要市場，泰國及越南的付運量均錄得正增長，反映該等市場的前景明朗。本集團採取策略性措施以優化海外客戶的存貨效益，並拓展更多銷售渠道。

於回顧年內，香港及澳門包括零售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收益為港幣7.16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52億元），跌幅為32%。直接管理店舖的同店銷售額下跌19%（二零一九年：10%跌幅），同店毛利則下跌27%（二零一九年：12%跌幅）。淨零售樓面總面積減少至109,500平方呎（二零一九年：110,800平方呎），每平方呎銷售額下降21%至港幣5,5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000元）。直接管理店舖數目為38間（二零一九年：39間），保持平穩。分類業績為港幣1.99億元虧損（二零一九年：港幣4.3千萬元虧損）。

回顧年內，本集團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店舖總數為773間（二零一九年：775間），遍及25個國家。本集團保持審慎且具策略性的拓展海外業務計劃，以發掘進軍新興市場的機遇。

中國大陸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由於冬季氣候異常（尤其在華南地區），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其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進一步影響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整體零售市場。為應對惡化的零售環境，我們主動關閉店舖，導致整體店舖數目減少。

中國大陸市場的收益下跌11%至港幣2.96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32億元）。同店銷售額下跌8%（二零一九年：6%跌幅），同店毛利則錄得14%跌幅（二零一九年：6%跌幅）。每平方呎銷售額下跌21%至港幣1,5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00元），而淨零售樓面總面積減少7%至140,700平方呎（二零一九年：151,400平方呎）。於中國大陸市場的直接管理店舖總數為154間（二零一九年：175間）。分類業績為港幣1.02億元虧損（二零一九年：港幣5.8千萬元虧損）。

新加坡

新加坡的業務表現受到人流減少及消費力轉弱的挑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零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許多零售商正面對諸如聖誕節等節日的需求下跌。自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傳出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消息後，整體消費市場氣氛疲弱，導致銷售額下跌。尤其是以款待遊客為主的店舖，隨著新加坡禁止旅客入境，導致銷售額下跌。其後為遏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新加坡進入「阻斷措施」模式，所有店舖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期間關閉。

於回顧年內，新加坡業務的收益為港幣8.0千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4億元），下跌23%。同店銷售額按年下跌11%（二零一九年：9%跌幅），同店毛利則錄得13%跌幅（二零一九年：5%跌幅）。淨零售樓面總面積增加4%至22,200平方呎（二零一九年：21,400平方呎），每平方呎銷售額下跌32%至港幣3,4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000元）。本集團持續調整店舖網絡，直接管理店舖的數目為17間（二零一九年：15間），維持穩定。分類業績為港幣3.6千萬元虧損（二零一九年：港幣1.3千萬元虧損）。

已終止業務

台灣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結束台灣的零售業務。台灣業務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致力於東南亞地區推廣本集團品牌，從而提升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知名度。然而，由於台灣的消費者市場於過去二十年持續疲弱，台灣分類自二零零五／零六年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面對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兩個主要零售業務分類）目前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認為，終止台灣業務有助本集團於其他核心市場更善用資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76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2億元)，而現金淨額為港幣1.16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2億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49倍(二零一九年：3.42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175%(二零一九年：34%)。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港幣6.0千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千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為21%(二零一九年：4%)，計算基準為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4.56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22億元)，當中港幣8.7千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2千萬元)經已動用。

本集團有若干投資及營運在使用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的國家進行，因此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非美元及港幣計值之重大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周轉期[#]為123天，對比二零一九年的119天。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回報率為負75%(二零一九年：負18%)。

[#] 年結日之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365天

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項投資基金約港幣2.32億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24.7%。此投資基金為本集團於「Credit Suisse Nova (Lux) Fixed Maturity Bond Fund 2019」(「該基金」)之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出售該基金約港幣8.5千萬元。該基金之餘下部分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並已根據該基金條款結清。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出售虧損約港幣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該基金之利息收入約港幣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百萬元)及該基金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百萬元)。

該基金由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之債券基金。據本集團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之持牌銀行，可進行證券買賣、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業務。該基金之投資策略為組成全球性及廣泛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主要為按照業務行業、發行人及國家劃分之廣泛多元化組合債券。該基金所投資之投資項目主要包括屬短期及採用線性計算長期平均信用評級為BBB-之企業及準主權債券。本集團乃就庫務管理目的而投資該基金，以盡量利用盈餘現金取得更佳回報。

或然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及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u>5,697</u>	<u>3,463</u>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共聘用相當於1,500名(二零一九年：1,900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致力於吸納、培育及維繫優秀員工。我們重視並推動團隊精神，努力培養積極進取，不斷進步的文化，為各級辦公室及店舖員工提供管理效率和認證課程。

我們相信，充滿活力及能幹的工作團隊，是業務增長的原動力。我們重視知識分享和終身學習。透過「堡獅龍學院」，我們鼓勵員工每日不斷進步，精益求精。「堡獅龍學院」是我們的網上學習平台，在客戶服務、零售、產品和其他最新的營銷信息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實用和基於實戰經驗的知識和技能。

我們亦繼續採用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機制，包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一系列員工福利如保險及退休計劃。

未來展望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核心市場（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的經濟環境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香港本地社會事件及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響，廣泛的經濟活動中斷，嚴重打擊旅遊及消費相關行業，導致零售銷售增長放緩甚至萎縮。

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受到上述因素影響，加上我們為更有效應對目前困境所採取的措施，例如暫時關閉店舖及縮短營業時間，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表現顯著轉差。此外，我們的租金開支並無按比例減少，儘管在目前的零售環境下，仍有部份業主不願意提供租金寬免。

社交距離、封關、宵禁及持續轉變的檢疫要求均對我們的零售業務造成巨大挑戰。此外，主要銀行不斷收緊我們的信貸額，亦難以預測銀行業於日後會否採取進一步措施。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應對目前所面對的挑戰。我們現正審視各項開支，尤其著重於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及精簡業務運作，以節約成本及開支。我們亦調整購貨及庫存水平，並持續地全面檢討店舖組合，及關閉任何特定錄得虧損的業務分部。另外，由於整體店舖租金仍然維持在一個非常不合理的水平，我們現正與所有核心市場（尤其是香港及澳門）的業主重新商討尋求租金寬免及減租。倘若業主不願意就我們的要求作出合理回應，我們將關閉相關店舖。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收購堡獅龍的控股權益後成為堡獅龍的主要股東。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非凡中國已委任多名人士出任堡獅龍董事局成員，從而組成了新的管理層。

儘管我們致力緩解當前的零售困境，新管理層預計整體業績不會出現強勁反彈，尤其是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仍未問世，及旅遊業前景仍不明朗。我們預期將繼續面臨強大阻力。因此，目前並不具備鞏固的基礎讓我們對本集團至少一段較長時間內的表現感到樂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之審計保證，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本公司之主席並不受輪值退任的規定所規限。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主席的持續性及彼之領導，乃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的關鍵要素。

本公司現時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ossini.com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頁。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麥德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